

众观点



薛红伟 作

国考降温 还需理性解读

话题:2014年各省公务员考试大幕拉开。截至3月26日,已发布招录公告的23个省区市中,16省份报名人数集体下降,其中15个出现招录、报名人数“双降”局面。如浙江去年报名者高达36万,今年最终缴费确认的为22.7万人,剧减37%。其他省份亦出现10%-30%不等降幅。

——3月27日《新京报》

A 国考降温 读不出就业理性

贾志勇

如果从公务员招考降温,可以证明现在的青年人对自己人生设计、对自己入职行业的定位,已经走向了理性的一面,自然是值得欣喜的。可是,事实真的如此吗?笔者以为不尽然。起码,这首先是受当前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反对“四风”的影响,使得公务员管理更为严格,更为规范。以往闪烁在公务员头上的光环黯淡了,那些油水、外快被遏制了,公务员已经很不好当,甚至是高风险职业,那么一些为着赚取更多好处或实惠而选择公务员职业的人,一些感觉公务员岗位及收入难以满足自己人生理想的人,自然要退出这个竞争圈。就此,我们显然不能认为,这是出于一种理性选择。因为我们不能否认,大多数人都是趋利的。而社会一旦纵容这种趋利意识,并让这种意识得逞,就证明社会发展环境中,存在

着暴利行业,以及社会分配上的不平衡或不均衡。需要指出的是,各地公务员招考降温,并不意味着青年们未来的发展方向和道路,一定就是进企业,或自己创业。倘若不选择当公务员,大家都是进企业,都去踏实创业,这对做大经济蛋糕,给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当然是极好的事。但是,我们能切实得出这种结论吗?他们就业或创业,会很顺利,轻而易举吗?似乎也都不能。可见,上述所及青年不考公务员,以及进企业或自己创业,或者自己从事别的什么的人生选择,多是缺乏理性,不够自然而然的。尤其,这大有逼着青年们必须做某种选择的嫌疑,即他们必须这样或那样做,除此别无选择,没有别的任何出路。

当青年人的就业选择,不是本着自己的实际能力,不是根据自己的爱好特长,而是本着眼前利益,瞄着热门行业,那么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只能呈现为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难见科学、和谐、良性、可持续,问题重重。并且,社会上一定会有很多行业或职业,要被边缘化。尽管这个行业或职业,作为社会诸多行业或职业之一,作用甚至很重大。很显然,社会真能呈现为理性就业,亟须对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进行培育、打造,使其更优化。这其实是在呼吁政府和社会及早跟进顶层设计,拆除阶层固化藩篱,让广大青年有更多公平就业或创业的机会,并且上升空间宽泛、通道畅通。毕竟,青年不参加公务员招考,必须保证他们要有正当职业可从事。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B “招报双降”传递怎样的择业讯息?

张玉胜

尽管2014年公务员考试的考录竞争仍不失“激烈”,但包括京沪粤在内15个省市的“招报双降”却已是不争的事实。是什么原因导致持续高烧不退的公考热首次呈现下滑颓势,“招报双降”背后又传递出怎样的择业讯息? 公考报名人数减少首先缘于公务员招录规模的缩小。基于“要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政府就要过紧日子”的民本理念,新一届政府在上任伊始便承诺“约法三章”,其中就包括“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精兵简政内容。各省市公务员招录人数的减少,既是转变政府职能、践行缩编控员的务实举措,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着公考招录的“供求关系”,影响到人们的报考热情。 公考报名人数减少也是反腐倡廉卓有成效

的现实反映。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和管理趋严,公务员隐性福利锐减,待遇前景不被看好,“公务员不好当”成为社会普遍关注和热议的话题。加之贪腐高官落马、公款吃喝被禁、公车私用受阻等反腐效应的日益凸显,人们对公务员的印象正在被逐步剥去“神秘”面纱、褪去耀眼“光环”、走下“艳羡”神坛。“混然众人矣”的职业认知,势必让曾对“公务员”抱有虚幻幻想的人们,不得不对“公考”重新审视、谨慎三思,甚至望而却步。 公考报名人数减少更有体制内外舆论信息的影响因素。基于实惠心理,人们对公务员的认知或许更在意体制内人员的现实表现。而诸如副镇长因难以养家而辞职、河南六成公务员因收入太低欲跳槽、公务员集体

“哭穷”等“体制内”言行,以及人大代表呼吁给公务员涨工资、民众要求健全公务员“退出”机制等外部信息的屡见报端,也对社会“公务员工资待遇偏低”、“职业同样有风险”的认知产生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强化作用。 报名人数首度“缩水”,也许未必代表“公考热”的真正降温,但它的确昭示着行政改革的发展趋势,更有矫正价值取向、转变择业观念的倒逼与引领作用。毕竟公务员不过是基于社会分工的一种职业而已。正如中央党校科社教研部教授吴忠民所言:“公务员报名人数下降说明公共权力开始回归正常,人们不再盲目迷恋公务员了,求职者对公务员待遇福利预期的下降,能够让他们更理性地进行就业选择”。

C 量变的温度与质变的难度

王旭东

从公考的招录与报名人数的变化,确实可以洞察到“量变”。或许,2014年是公考的一个“拐点”,即便还不能定性为“公考降温”,但从量变的温度变化看,下降的趋势似乎很明显。不作好坏评判,不搞褒贬认定,但对这种现象进行大胆的、多元化的预测可是必需的。当然,在预测与判断时,首先要弄清楚两个问题。 其一,公考的正义性毋庸置疑。时下的公务员招录制度具备公平正义的资质——选拔人才的一条重要通道,解决就业的一条重要途径,并且,有利于打破官员“世袭”,消除阶层固化,逆袭官二代的“子承父业”,尤其是,给草根一个实现梦想的机会,给平民一个人

生出彩的机会,体现程序公正与社会正义。 其二,公考存在与生俱来的弊端。有关人士分析,近年来,国家公务员报考数量持续走高,就职于国家机关也成为很多高学历人群的第一择业目标,加上“优中选优”的严格筛选程序,使得国家公务员考试产生很强的精英吸纳作用。并直指其弊:公共部门垄断社会精英资源,不仅使其他社会部门无法吸纳有用的人才,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也使权力监督遭遇深刻危机。 量变孕育着质变的能量、奠定质变的基础。就目前的“量变温度”能不能蒸发掉公考的诸多弊端?能不能引发公考的质变?客观地讲,有一定的兴利除弊之功:公务员“光环”的

有所减弱,是职业的返璞归真,吸引力随着含金量的削弱而下降,这可以一定程度地降低其“精英吸纳力”,有利于精英的“分流”;“光环”褪色,更有利于草根的生长。 质变的难度不容低估。单纯的“量变”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尚不足以引发“质变”。在现行的公考制度下,自由选择与“自然淘汰”显然难以达到质变的临界点。改革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公务员招录制度的改革,各地都在进行着谨慎的探索,这也是量变的过程,有必要“蹄疾而步稳”推进这项改革,以更好地实现其公平、公正、公信的“公品质”,更好地发挥人才资源优化配置的渠道作用。

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上接本刊第1版)

记者:公众最关注的是生态环境和民生方面的立法,请你谈《计划》中与环境和民生有关的立法项目是怎么安排的? 时清霜: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重点安排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预防安全控制制度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项目。从立法计划安排的比例看,加强生态建设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立法占的比例较重,这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体现了人民群众意愿。在立法项目安排上,充分考虑了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需求。比如在国土治理、水资源保护、固体废物处理等方面都有涉及。为规范和促进国土治理工作,恢复提升各类国土生态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国土治理条例》;为加强对地下水资源和水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地下水管理条例》、《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为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强化对全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为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和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修订《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制定《古树名木保护规定》。

在保障民生方面,为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制定《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修订《老年人优待办法》;为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社会科学文化素质,制定《社会科学普及办法》。为实施国家新的计划生育政策,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修订《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总之,2014年的立法工作计划的编制更多地突出了环境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像价格监督检查、老年人优待等,其中老年人优待办法是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公众建议的立法项目。

记者:2014年立法工作已经确定,如何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今年立法项目?

时清霜:为了高质量的按时完成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维护计划的严肃性,我们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采取更有利的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14年的立法工作任务。首先是创新机制,控权提效,推进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要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合理界定政府职能,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要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实行行政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要进一步放开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依法监管各类所有制经济。要从严控制行政许可设定,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时一般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在设定法律责任时,要坚持教育引导优先,切实减少设定行政处罚,特别是罚款条款,能不设的不设,能减少的减少,督促有关管理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要本着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确定管理级次、办事程序和办理期限,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其次是民主立法,广纳民意,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要书面征求省委有关部门、省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市人民政府的意见。要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必要时单独召开由管理相对人参加的座谈会。除依法需要保密的项目外,所有政府规章草案和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都应当通过主要报刊、河北政府法制信息网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征集意见,并给公众预留充足时间,对公众提出的建议,要充分采纳,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反馈建议采纳情况。要积极开展政府立法协商工作,邀请省政协派员或者组织政协委员参与立法调研、论证,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要充分利用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等智力资源,通过采取委托立法、邀请参与立法论证等形式,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等智力资源在立法中的作用。三是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按时保质完成政府立法任务。相关部门要从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认真研究,及时合理地提出意见。省政府法制办要与有立法任务的部门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按照《政府立法工作操作规范》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确保今年省政府立法任务的全面完成。

另一眼



某省一位厅长下基层,问了群众“家里几口人”“收入怎么样”“有没有什么困难”等几个简单问题后,就不知如何继续交流下去。对诸如此类不会说话的干部,群众的批评入木三分:与新社会群体说话,说不上去;与青年学生说话,说不进去;与困难群众说话,说不下去;与老同志说话,给顶了回去。不会说话,从一个侧面折射出一些干部存在“能力不足”的危险。 王铎 作

他山石

收费站排队超200米不免费放行罚10万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将出台

不少人走高速路时,经常会感觉离收费站越近,速度越慢,过了收费站就是一马平川。因为车辆通过收费站缴费,大大降低了道路的通行速度,当车流量增加而过站却无法提速时,拥堵就来了,短则几分钟长则几小时,让高速路生生变成了龟速路。对此,江苏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审议了《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对排队超过200米还不免费放行的收费站将予以重罚。

促高速经营管理单位落实200米免费放行的规定,修订稿中还增加了一条,那就是对于不采取免费放行的收费站,将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至10万以下的罚款。 沪宁高速南京收费站是进出南京的一个窗口,所以执行地方要求也很高,该站副站长王盛称,排队超过200米免费放行,沪宁高速南京收费站一直都是严格执行的,也有比较详细的实施措施。公司在收费站前100米、150米、200米都装有镜头,车流量比较大的时候,要求这三个镜头必须调试到位。因为公司是股份制企业要对股民负责,如果说不到200米放行,那对股民来说,或者说对公司来说就是一种损失;如果说到了200米还没有放,要是产生社会影响就比较被动了。

南京市委党校博士、社会学专家惠天此前曾参与过公共交通调研课题,他认为,这次出台的10万元的最高处罚规定,让相关的主管部门在执法时有了操作意义上的“法规依据”。过去几年,因为没有有一个明确的说法,政府部门即使想出手干预,必须还有详细的依据才行,你说处罚,但是你没有有一个明确的框架的时候到底处罚多少,就于法无据了,所以导致一些收费站可能会存在有恃无恐的情况,因为他的违法成本约等于零,就算罚了200米,继续收费的话,行政机关可能也只能是约谈,但是约谈本身不是处罚,他可以买你这个面子,也可以不买你这个面子,这就是之前尴尬的地方。而现在相关政策出来以后,经过几次处罚,自然相关的服务态度就会转好。(翔宇)